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0930031364B號

附件：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圖例

主旨：公告「海洋棄置指定海域」。

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海洋棄置指定海域

### (一) 西北指定海域區塊 I：

#### 1、位置(東西南北四個角之經緯度)：

東：N25°30.0' E121°40.0'

西：N25°40.0' E121°20.0'

南：N25°30.0' E121°20.0'

北：N25°40.0' E121°40.0'

2、水深範圍：40m 以上。

3、離岸距離：25km 以上。

4、面積：約 900km<sup>2</sup>

5、棄置標的物：限定如浚泥等沉降物質之集中棄置。

6、棄置期間：除東北季風期及烏魚季節外皆可。

### (二) 西部指定海域區塊 II：

#### 1、位置(東西南北四個角之經緯度)：

東：N24°35.0' E120°30.0'

西：N24 ° 40.0'    E120 ° 10.0'

南：N24 ° 20.0'    E120 ° 10.0'

北：N24 ° 55.0'    E120 ° 30.0'

- 2、水深範圍：40m 以上。
- 3、離岸距離：25km 以上。
- 4、面積：約 1800km<sup>2</sup>
- 5、棄置標的物：不限定。但應避免影響本海域區塊內國營礦區之探採作業。
- 6、棄置期間：全年皆可。但須注意烏魚季節並作必要之調整。

(三) 西南指定海域區塊 III：

- 1、位置(東西南北四個角之經緯度)：

東：N22 ° 40.0'    E120 °

西：N22 ° 40.0'    E119 ° 25.0'

南：N22 ° 22.8'    E119 ° 45.0'

北：N22 ° 57.8'    E119 ° 40.0'

- 2、水深範圍：1000m 以上。
- 3、離岸距離：30km 以上。
- 4、面積：約 2800km<sup>2</sup>
- 5、棄置標的物：不限定。但應避免影響本海域區塊內國營礦區之探採作業。
- 6、棄置期間：全年皆可。但須注意烏魚季節並作必要之調整。

(四) 東南指定海域區塊 IV：

- 1、位置(東西南北四個角之經緯度)：  
東：N21° 33.0' E121° 20.0'  
西：N21° 40.0' E121°  
南：N21° 20.0' E121°  
北：N21° 53.0' E121° 20.0'
- 2、水深範圍：1000m 以上。
- 3、離岸距離：40km 以上。
- 4、面積：約 1800km<sup>2</sup>
- 5、棄置標的物：液相棄置物質或採擴散方式棄置之物質。
- 6、棄置期間：原則上全年皆可。但須注意飛魚洄游季節並作必要之調整。

(五) 東北指定海域區塊 V：

- 1、位置(東西南北四個角之經緯度)：  
東：N24° 30.0' E122° 20.0'  
西：N24° E121° 50.0'  
南：N24° E122° 10.0'  
北：N24° 30.0' E122°
- 2、水深範圍：1000m 以上。
- 3、離岸距離：20km 以上。
- 4、面積：約 2800km<sup>2</sup>
- 5、棄置標的物：不限定。
- 6、棄置期間：除東北季風期外皆可。

(六) 離岸三海浬外棄置港灣疏浚底泥並經中央主管  
機關專案審查許可之海域。

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